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1996年9月24日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该草案曾附在1996年9月24日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力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先生在大会的发言稿之后。

请将本草案作为题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波兰代表团团长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达留什·罗萨蒂(签名)

附件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核材料与核爆炸装置、机动车、艺术品，

也关切有组织犯罪对全球安全和刑事司法日益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在国家和跨国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通过对政治、新闻界、公共行政部门、司法当局施加影响破坏了国际关系，包括区域间、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关系，并通过建立商业或企业结构破坏了经济，

深信需要就多边和双边合作制定一个灵活、有效的框架，以加强各会员国的执法、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回顾大会第49/159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又回顾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工作会议的建议，

铭记联合国各项示范法律安排，例如《刑事事件互助援助示范条约》、《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引渡示范条约》、《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和《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念及其他现有的为罪犯和罪行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的刑事司法和人权文书，

确认本公约所管理的事项继续受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支配，

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或更多人员具有等级联系或个

人关系的集体活动,这些活动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恐吓或腐化的手段进行犯罪活动并渗透合法的经济,从而获得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特别是使用下列手段:

(a) 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洗钱活动;

(b) 194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指的贩运人口活动;

(c) 1929年4月20日《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中所指的伪造货币行为;

(d) 1970年11月14日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1995年6月24日(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关于《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或偷盗文物的活动;

(e) 1980年3月3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所指的偷盗核材料、加以误用或威胁加以误用以危害公众的活动;

(f) 恐怖主义行为;

(g) 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和爆炸材料或装置;

(h) 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

(i) 腐化公职官员。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一个团体的一名成员作为该组织的犯罪活动一部分而采取的行动。

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对本公约第1条所列举的罪行,视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的刑罚。

2. 每一缔约国应对参加目的在于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与其联系的行为加以惩罚。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得有可能没收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利润。

第3条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在本国司法中规定,让从有组织犯罪中获利或掩护犯罪组织的法人负刑事责任。

第4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立法措施,在本国法律中承认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以前在外国定罪,以便建立所犯罪犯的犯罪历史。

第5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在下列情况中对本公约第1条所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在该国领土或在该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罪行;

- (b) 所犯罪犯是该国的国民。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 (c) 所犯罪犯在其领土上,而该国并没有把他引渡。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2. 本公约并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6条

1. 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都应视为列入缔约国间的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把这些罪行列为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

2. 如果一个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另一个与其没有引渡条

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应把本公约视为对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应考虑允许在有关部门间直接递送引渡要求,并只根据逮捕令或判决就引渡人员,对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的人简化引渡手续。

第7条

1. 如果就本公约第1条所述任何罪行请求引渡,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必要的立法措施,包括引渡其本国国民。

2. 引渡国民的请求可予批准,条件是在外国宣布的判决将在请求国执行。

第8条

1. 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不应为引渡目的而被视为政治罪行。

2. 如果当事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是由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原因而对其起诉或惩罚、或某人的地位会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应批准引渡要求。

第9条

如果确实认为情况需要,涉嫌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应把被要求引渡者拘留,或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可以将其引渡。

第10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援助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就本公约第1条所述罪行的调

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互相给予最广泛的法律援助,在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此种援助时表现出灵活性。

2. 法律援助也应包括提供属于银行秘密的资料,但须服从本国立法。

第11条

1.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警察机构间直接合作,以及在各缔约国领土内联合行动。

2. 缔约国应加强执法训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例如语言训练,借调和交流,以便利相互援助和引渡工作。

3. 对于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开展业务和训练活动。

第12条

1. 缔约国应考虑在刑事司法当局之间缔结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交换有关参与本公约第1条所述有组织犯罪者犯罪活动的各方面资料,包括罪犯登记名册中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便利交换此类资料。

3.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包括关于犯罪集团及其成员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罪犯的资料。

4. 收集上述资料应适当考虑到根据本国和国际条款对个人档案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第13条

缔约国应合作建立和实施各自的保护证人方案,包括保护证人家庭,特别是使受外国保护的证人有可能在其领土内定居。

第14条

一个缔约国可以采取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严格或更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可以或必须在预防或制止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这种措施。

第15条

1. 为检查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将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由该委员会执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2.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此后每5年提交一次报告。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影响根据本公约履行义务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提供充分资料,让委员会全面了解有关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

4.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报告时,不需重复先前提供的基本资料。

5. 委员会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6.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规定提出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7. 缔约国应对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它们的报告。

第16条

1. 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应邀的多边组织,应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提交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中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b) 委员会应酌情向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缔约国任何载有关于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示有这方面需要的报告,如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或表示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一道转递;

(c) 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其进行有关控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具体问题的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按本公约第14条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转递给任何有关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7条

本公约应自____至____,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至____止。

第18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19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20条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所提修正案转交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这一修正案。如在

转送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条款和以前以其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21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不允许有任何不符合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 撤销保留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22条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23条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2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